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5年8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8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充實教師專業與技術教學內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副校長1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薦之系科主任代表各1人及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主任組成。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審議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